

骗子混进维权群 假装“内部人员”

骗取数百万元“茶水费”被刑拘

□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邵瑾铭

偶然间在网上看到了公司倒闭的消息，男子竟从中想到了诈骗的“商机”。通过伪装成“内部人员”，混入微信群内，并以“茶水费”为由大肆敛财 200 余万元……近日，普陀警方快侦快破一起诈骗案，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。

近日，市民李先生来到普陀公安分局桃浦派出所报案称，自己被他人诈骗近 5 万元。进一步询问后，民警逐渐了解了事情的原貌。

经查，李先生曾于一年多前投资了某产权交易所股票有限公司，亏损数十万元。为挽回钱款，李先生加入了一个微信群，群内成员均为投资受损人员。加入群聊后不久，有一名自称是该产权交易所“内部人员”的林某主动添加了李先生的微信，并备注称其可帮李先生挽回投资受损钱款。通过简单交流后，李先生发现林某确实对该公司业务有所了解，便信以为真。

去年 8 月起，林某先后三次以“茶水费”为由，向李先生索要钱款近 5 万元，每次都声称再过不久就可以帮助李先生挽回损失。但李先生迟迟没有等来

“好消息”，直至发现自己被林某拉黑删除才恍然大悟，遂报警。经过缜密侦查，民警发现类似的受害者不止李先生一人。7 月 18 日，在当地警方支持下，民警成功在外省将林某抓获。

到案后，林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作案事实。据交代，其并非所谓的“内部人员”，只是偶然间在网上看到了涉事公司倒闭遭到他人维权的消息，便动起了歪心思。通过冒充“内部人员”，混进了维权微信群内，随后大肆添加群成员微信，声称可以帮助挽回损失，并以“茶水费”为由向他人索要钱款。经查，共有数十名受害者上当受骗，累计金额达 200 余万元。

目前，犯罪嫌疑人林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普陀警方依法刑事拘留，案件正进一步侦办中。

留学的女儿欠下高利贷被控制？

民警千里之外劝阻诈骗

□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吴一凡

本报讯 远国外的女儿给家中来电称欠下巨款需要偿还，在国内的家长焦急万分，想办法进行筹款，殊不知这都是诈骗分子的狡猾“陷阱”……近日，浦东警方成功劝阻一起境外冒充公检法诈骗案。

今年 7 月 14 日，浦东公安分局金杨新村派出所接到市民报案称，怀疑其朋友胡女士遇到了电信诈骗。接到报警后，民警立即前往胡女士家，在一番耐心劝说后胡女士与民警一同前往派出所。

原来，胡女士的女儿小美在境外留学，在与母亲通话时称自己欠了高利贷，现被对方控制，需还款 100 万元及产生的利息 50 余万元，如未及时还清钱款将被抓捕。

在听完胡女士的描述后，民警推断这是专门针对留学生群体的诈骗手法，于是会同反诈中心的民警对其开展劝阻。而就在后续的劝阻过程中，小美打来了电话，在通话过程中一陌生男子声称已将其女儿控制，威胁其须在 7 月 17 日之前将 150 万元转入某银行账户，或者派人来当面取钱，不然后果自负。

在对通话过程进行分析后，民警发现了疑点：胡女士的女儿语调很平和，并未表现出紧张的状态；而那个陌生男子的声音疑似是通过变声软件发出的，并非正常人声。

民警一边联系当地领事馆，将情况反映给当地警方与小美所在的学校；一边安抚胡女士焦急的情绪，并让其和朋友抓紧赶赴留学地，在确认其情况前千万不能转账。

7 月 17 日上午，胡女士与朋友到达当地，在大使馆、当地警方、校方及同学的共同努力下，成功找到了小美，方知小美此刻正身陷电信诈骗。

经了解，小美在前些日子接到一通电话，对方声称其身份信息注册的银行卡涉嫌诈骗，并拿出所谓的“相关文件”作为证明，之后更是有自称大使馆的工作人员来电称要停用小美的电话卡。信以为真的小美就这样一步步落入了诈骗分子的陷阱，在对方的诱导下以欠款为由向家里要钱。

在确认小美安全后，民警对胡女士与小美进行了反诈宣传，母女俩也终于认清了诈骗分子的真面目，并保证不再进行转账、断绝一切与其相关的联系。

网购“安佳”，却收到劣质黄油

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 缓刑2年

□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李玉珏

本报讯 网购“安佳”黄油方便孩子烘焙，不想却买到的是假冒伪劣产品。近日，经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闵行区人民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许某某有期徒刑 2 年，缓刑 2 年，并处罚金 12 万元。

范先生为了支持孩子的烘焙爱好，在网上一次性购买了 5kg 的“安佳”黄油，收到后却发现品质粗劣，怀疑是假货，遂到派出所报案。

根据范先生提供的线索，公安机关挖掘出了一家专卖假冒“安佳”品牌黄油的私人小作坊。作坊卷门生锈、墙皮掉落、设施简陋，印有“安佳”品牌商

标的包装纸就随意堆放在墙角，不戴手套、不做消毒，就用小刀简单切割、徒手包装，这样劣质黄油就摇身一变成为了知名进口产品。经审查，2023 年 6 月至 7 月，犯罪嫌疑人许某某通过网店以“安佳”黄油的名义对外销售，销售金额共计 17 万余元。

闵行检察院经审查后认定，许某某的行为属于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，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并向法院提起公诉。

记者获悉，为进一步打击整治假冒伪劣食品，闵行检察院拟与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制定案件快速办理通道工作机制，强化行刑衔接，提升办案质效，依法维护相关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共享单车离奇“迁徙”长兴岛

警方迅速擒获盗车贼

□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胡丹

本报讯 从未在崇明地区投放过的某共享单车，定位信息离奇出现在了长兴岛上，这是怎么回事？近日，徐汇警方破获了这样一起案件，目前，李某因盗窃的违法行为被徐汇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。

近日，某共享单车公司的运维人员在例行检查时发现，投放在市区的单车定位信息竟然出现在了长兴岛上，而公司从未在崇明地区投放过任何车辆。怀疑单车可能被盗后，运维人员立即向华泾派出所报案。

接报后，徐汇警方迅速行动。通过调阅事发地周围的公共视频，警方锁定

了一名穿白色上衣的男子。该男子在案发地附近来回徘徊，形迹可疑。警方随后通过循线追踪，掌握了该男子的行动轨迹，最终将其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进一步调查。

到所后，李某对其违法行为供认不讳。据交代，他是一名顺风车司机。在一次偶然的会中，他听说崇明地区没有共享单车投放，便萌生了盗窃共享单车卖钱的想法。

据其供述，案发当日，他在送完顾客后，发现路边停放着几辆共享单车。见四周无人，他便心生贪念，将其中一辆搬进了汽车后备箱。

目前，李某因盗窃违法行为被徐汇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。

一辆车，车头车尾牌号竟不一样

驾驶员被记12分 并拘留10日

□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钟恒瑞

本报讯 近日，杨浦公安分局交警支队民警在巡逻中，发现一辆小轿车车头与车尾悬挂的车牌号竟然不一致，民警随即对该车辆进行核查。

“驾驶员您好，我是杨浦交警，请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。”见到民警前来检查，驾驶员蒋某谎称忘记行驶证放在何处，需要寻找一番。见民警态度坚决，他在摸索许久后，才支支吾吾地拿出相关证件。民警接过行驶证，一眼便察觉到了问题，“行驶证上的车辆牌照开头是鲁 D，为什么车尾悬挂的车牌是沪 D？”面对民警的询问，蒋某更是顾

左右而言他，一会称换上“沪 D”牌照是为了能够在限行时段方便进入市区，一会又称是为了能够通过网约车的注册审核，种种理由皆无法自圆其说。

经查，驾驶员蒋某名下的该辆轿车，登记在册的应是“鲁 D”开头的车辆牌照，为图出行方便和逃避交通违法检查，他专门定制了假牌照，将车牌开头的“鲁 D”更换为了“沪 D”。这次蒋某在更换车牌时，还没来得及将车辆前后的车牌全部换好，就被执勤交警查获。

目前，驾驶员蒋某因伪造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，驾驶证被一次记 12 分，处 5000 元罚款，并处行政拘留 10 日的行政处罚。